

#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,485,952.6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63,329,501.90 元，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,375,378,660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888,419,92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8,841,992.9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.3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

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因素，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